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兩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股份以[編纂]（「[編纂]」）方式於聯交所建議上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並未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其他日期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56,941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56,94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股份的[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指示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扣除[編纂]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分節所提述）。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會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會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會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會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